

HNPR-2018-02038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〔2018〕531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，各市州、县(市、区)发改委(局)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并按国家和省里的相关收费政策，我们对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全面清理，现予

重新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公布的项目和标准执行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政策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并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湖南省发改委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8年7月10日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办，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，省价监局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10日印发

附件：

湖南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	计费单位	执收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收费对象 及范围
一	初中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					
1	初中学业水平考试(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思想品德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)		每生每科	市、县教育行政部门	10	初中毕业生
2	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(语文、数学、外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历史、地理、政治)		每生每科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14	高中毕业生
二	高考(含成人高考)考试					
1	普通高考报名费		每生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40	考生
2	普通高考考试费		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	考生
(1)	普通高考	语、数、外	每生每科		30	
(2)		文理科综合	每生		60	
(3)	普通高考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考试报名考务费		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学校		
	A、音乐类专业(含播音与主持、舞蹈、影视表演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摄像等)		每生		220 [需初试(加试或面试)的专业每生另加收100元,声乐类考生确需钢琴伴奏的每生另加伴奏费20元]	考生
	B、美术类专业(含书法教育、高职对口招生美术和服装专业)		每生		170 (含阅卷费。高职对口招生服装专业另加收材料费50元/生)	考生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执收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对象及范围
	C、体育类专业	每生		280 (体育竞赛优胜统一测试160元/生)	考生
(4)	自主招生		高校报名点		
	A、本科	每生		200	考生
	B、专科	每生		100	考生
(5)	单独招生		高校报名点		
	A、本科	每生		100	考生
	B、专科	每生		80	考生
3	成人高考考试费				
(1)	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	每生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160	考生
(2)	成人高考专升本考试费	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	考生
	A、考试费	每生		1	
	B、试卷费	每生每科		3	
三	研究生招生考试				
1	博士生入学考试报名考务费	每生	高校报名点	350	考生
2	研究生考试报名考务费	每生	省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	200	考生
3	研究生复试费	每生	高校报名点	120	考生
4	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务费	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高校报名点		考生
	A、外语	每生每科		100	
	B、学科综合	每生每科		100	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执收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对象及范围
5	论文答辩费	每次	高校报名点	1200	适用于首次论文答辩未通过,再次答辩的
6	选(重)修课程费		高校报名点		
	A、选修本专业基本课程外其他课程和外校学生选修课程	每学分		500	考生
	B、重修费	每学分		500	限已实行学分制管理的高校
四	高等教育自学考试	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	
1	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	每人每科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、省级授权考点和高校报名点	48	考生
2	自考注册制助学班考籍管理费	每人每专业每年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	按学费的 7%	办学单位
3	自学考试初次报名参考新生考籍证工本费(IC卡,含防伪准考证)	每证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	20 (换证 10 元)	考生
4	自学考试实践环节考核费	每人每科	主考院校	120	考生
5	自学考试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答辩费	每生	主考院校	300	考生
6	自考省际转籍手续费	每人每次	省、市(州)教育考试机构	50	考生
7	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审定费	每证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	90(补办毕业证明材料加一倍收费)	考生
8	自考点考费	每人每科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	200	考生
9	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、	每人每科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主考院校	110	考生
五	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		省教育厅		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执收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对象及范围
1	四级笔试考试费	每人每次		26	考生
2	六级笔试考试费	每人每次		28	考生
3	四、六级口语考试费	每人每次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	50	考生
4	应用能力考试费	每人每次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	25	考生
六	计算机等级考试		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		
1	一、二、三级考试	每人		95	考生
2	四级考试	每人		145	考生
七	成人计算机等级考试费	每生	省教育行政部门	50	考生
八	职业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	每人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	35	高职、中等职业学校考生
九	职业学校英语等级(一、二、三级)考试	每生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	16	高职、中等职业学校考生
十	职业学校毕业抽考	每人每科	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教科院	5	高职、中等职业学校考生
十一	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	每生每模块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	100	考生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执收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对象及范围
十二	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	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各授权报名点		
1	一级、一级B、二级	每人每次		135	考生
2	三级、四级、五级	每人每次		155	考生
十三	普通高考外语专业口试报名测试费	每生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50	
十四	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费	每人每科	各级教育考试机构	100	考生
十五	教师资格考试		省、市州教育考试机构、有关高校报名点和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		
1	理论考试费	每人每科		70	申请教师资格的参考人员
2	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费(面试)	每人		320	通过笔试参加面试的考生
十六	普通话水平测试费				
	测试费	每人每次	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	30 (含证书工本费5元)	在校学生或大中专毕业生
				55 (含证书工本费5元)	其他人员(含教师、公务员、导游等社会其他行业人员)
十七	中学教师继续教育报名考试	每人每科	省、市(州)、县教育考试部门	38	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执收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对象及范围
十八	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考试费和培训费		各级教育部门承担教师培训的机构		
1	考试费	每人		45	考试合格领证的教师
2	培训费			240	中小学教师所在的学校
十九	中小学教师非学历远程教育培训收费	每人每学时	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	3	参加培训的教师所属学校
二十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,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,高等学校(含广播电视大学)学费、辅修费、重修费、补考费、住宿费	按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现行有效收费文件执行			

备注:

- 1、收费对象为在校学生的收费,可由执考学校代收。
- 2、艺术校考考点组考收费标准由组考学校与外省高校协商确定,其收费纳入非税收入管理。

